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黃滢潔
電話：03-8227141#248
電子信箱：yingjie11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40033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300I_1140033765_ATTACH1.pdf、
376550300I_114003376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維護民眾健康遠離菸品危害，檢送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，請貴單位共同推廣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教字第11407614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此外，中央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稽查專案，針對產品源頭及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，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之情形。
- 三、為擴大宣導效益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海報並運用跑馬燈露出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未經核定通過



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加強宣導，提醒民眾切勿違規使用，相關宣導資源詳如附件1、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1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(豐濱分院)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